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业务信息：毕马威华振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

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发表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2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现场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和年度审计计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预审初步发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初步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年度审计计划提出建议。

(三)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对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